

## 5.1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主要水体水生态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主要水体水生态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1840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12819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